

关于《海盐县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实施（暂行） 细则》的起草说明

（海盐县综合执法局）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2 年嘉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》（嘉分类〔2022〕1 号）《关于制定嘉兴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补充通知》（嘉发改〔2022〕158 号）工作要求，全市各地需于 12 月 15 日前，参照市本级收费标准出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细则，启动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，且该项工作已纳入 2022 年市对县考核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9 月 16 日，县综合执法局召集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武原街道、西塘桥街道 5 家单位进行座谈研讨，形成《实施细则》（初稿）；9 月 23 日，县综合执法局将《实施细则》（初稿）向全县共 127 个部门（单位）、镇（街道）征求意见；10 月 9 日，县综合执法局召集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经信局等 11 家部门（单位）和 9 个镇（街道）的条线分管领导，就《实施细则》（初稿）进行会商研讨并再次征求意见；会后，县综合执法局前往市本级开展调研，最终形成《实施细则》（送审稿）。

三、议题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严格依据上级文件和本县实际制定，对收费范围、收费对象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主体、资金管理、减免

和差别化收费政策等做了明确规定，为加强我县生活垃圾收费管理，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提供有力支撑。

四、补充说明内容

本《实施细则》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关于制定嘉兴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补充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文件进行编制。